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訴訟程序
心
制
時間
則為上班日
時至12時
時至 5 時
府端請洽
官網查詢
院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第 201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商業事件審理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110.7.1施行
首屆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參審員宣誓就任
量刑委員會研議會研竣草案 將廣徵意見
司法院研討散布私密影像罪量刑審酌因素
2,3 李佳玟／關於刑事案件贓證物保管的三點建議（中）
4 智財法院邀洪淑敏局長介紹最新智財措施及案例

司改新里程

商業事件審理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定自110.7.1施行

【本刊訊】司法院 8 月 3 日明令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之商業事件審理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商業事件審理新制涉及設置專業法院、律師強制代理、運用科技審判、商業調解程序、當事人查詢制度、引進專家證人及秘密保持命令等，與現有民事程序不同，需相當時日進行相關資源與制度之整合工作。新制公布後，司法院即著手相關法令之增訂與修正，商業調解委員之遴聘及培訓制度之建置，法官及商業調查官之遴選及研習，法院人力與各項軟硬體及預算經費之配合，相關資訊、統計與管考系統之建立，以及參考資料彙編與新制宣導等籌備工作，主要內容如下：

一、法令方面

為加速商業事件程序之進行及便利當事人等參與程序，司法院刻正研擬「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及「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又為明確規範商業事件審理程序，已組成「商業事件審理細則草案研議小組」，擬具「商業事件審理法審理細則」草案初稿，並擇期籌組「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研究制訂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研議。另「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細則」等其他法令，亦將於近期陸續研擬完成。至於「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名稱已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借調辦法」，新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借調各種專業人員擔任商業調查官之規定，以充實商業調查官之來源。

二、人員培訓方面

司法院為規劃專業人員之遴選、改任、借調與研習，預定於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辦理商業專業法官培訓、商業調查官遴選及借調程序，同年 5 月完成法官遷調改任及辦理商業調查官培訓。至於商業調解委員部分，則預計於 110 年 3 月前由法院完成相關遴選作業，並於同年 5 月初辦理商業調解委員培訓課程。

三、法院軟、硬體設備方面

已規劃租用或撥用辦公處所，擴增相關硬體設備。另積極籌備、開發商業事件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審判系統等，俾利法院及當事人等使用。

司法院將持續推動、完成相關籌備工作，使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得以順利運作推行，符合商業事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判決一致及具可預測性等要求，藉以提升我國經商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新制上路

首屆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參審員宣誓就任



【本刊訊】為因應職務法庭新制上路，懲戒法院 8 月 4 日舉辦第 1 屆職務法庭參審員宣誓典禮，由姜仁脩院長（上圖右 10）監誓。

依新修正法官法、懲戒法院組織法規定，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改採一級二審制，並於第一審加入 2 位參審員，與 3 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共同審判。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已於 7 月 17 日遴定第 1 屆參審員共 12 位。8 月 4 日計有：王珮玲（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丘彥南（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主治醫師）、沈瓊桃（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學生事務長）、李英惠（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員）、林明昕（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林明鏘（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黃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程明修（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楊添圍（北市聯醫松德院區院長）、葉德蘭（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兼人口與性別中心主任）、蘇淑貞（臨床心理師）等 11 位參審員到場宣誓。

典禮後，懲戒法院接著召開「職務法庭審判業務交流會議」，由姜院長主持，會中除提供相關法規資料供參審員參考外，並就案件審理程序、參審員參與審理的抽籤方式、參審員的職權及相關應配合注意的事項等作說明。會中職務法庭法官與參審員就職務法庭的審理實務及作業流程等問題進行溝通、討論、意見交流，互動熱烈。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8 月 5 日修正「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 5 點。（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追求量刑妥適

量刑委員會研議會研竣草案 將廣徵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 7 月 27 日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繼續就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進行討論。

本次會議首先由刑事廳報告依據前次會議委員提出之意見所調整之完整草案內容，包含第 1 章總則、第 2 章量刑通則、第 3 章量刑推動委員會之組織，及第 4 章附則，共計 30 條。

關於第 2 章量刑通則，委員主要聚焦於討論第 3 條關於刑罰目的之規定，有委員認為在量刑時過度考量刑罰目的之一般預防功能，恐有量刑超出行為罪責，致行為人成為嚇阻工具之疑慮；也有委員認為此疑慮，可透過將草案第 3 條與第 4 條規定結合為 1 條之立法技術解決，以避免超出行為罪責，並將一般預防功能列為量刑時宜予考量之刑罰目的之一。

與會委員並對於量刑通則及草案整體條文用語，有諸多寶貴建議，就草案名稱方案亦深度交換意見。多數委員認為基本法是指內容涉及橫向機關間之溝通、聯結，草案命名為「基本法」較不適當；有委員認為「條例」多用於暫時性、專門性之法規，可彰顯本草案之性質；又考量將來成立獨立機關時之法制名稱需求，宜保留「基準法」以供使用。

林秘書長最後感謝委員近 8 個月來之辛勞付出，並表示將進行公聽會等法制作業，視情況再行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

凝聚共識

司法院研討散布私密影像罪量刑審酌因素

【本刊訊】司法院為回應外界對於散布私密及色情影像等犯罪類型量刑之意見，於 7 月 30 日召開「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焦點團體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邀請台灣展翅協會、台灣防暴聯盟、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數位女力聯盟、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以及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臺北大學郭玲惠教授、臺北地院廖晉賦法官、高雄地院呂俊杰法官、新北地檢署鄧官媛主任檢察官及王江濱檢察官等與會，討論此案件類型之發展及影響，及有無製作量刑因子審酌事項參考表供法官辦理案件時參考之必要。

會中檢視目前實務上就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現象，發現法院就此類案件量處之刑度多數偏低，且於法定刑較重之案件，法官常引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另建議將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中之散布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列入，俾涵蓋以竊錄為手段之犯罪類型；被害人影像之移除下架及精神慰撫金與賠償，應一併考量。

經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後，與會人員認為增訂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類型之參考表，有其必要性，且行為人為少年之案件類型應為不同處理。

接著就刑事廳整理近 3 年判決量刑審酌之事項所列之量刑因子，依刑法第 57 條各款審酌事項進行討論，認為關於被告是否藉此操控或騷擾被害人、散布對象、被害人數及影像數量之多寡、年齡、對被害人所生的影響或傷害、影像之內容（例如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或單純裸露）及影像呈現方式等，均宜納為法官審酌之量刑因子。此外建議將被告犯後有主動刪除或下架影像者，列為酌量減輕事項。

因討論熱烈，林秘書長指示將再召開會議續行討論。